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持續關連交易 與翡翠東方訂立之供應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VBO與翡翠東方就關於向翡翠東方供應於中國使用之電視廣播劇集之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物料，訂立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擁有翡翠東方70%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與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合併計算後之上限為港幣 \$208,680,000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VBO與翡翠東方就關於向翡翠東方供應於中國使用之電視廣播劇集之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物料，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TVB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翡翠東方（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供應期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TVBO 已同意於供應期向翡翠東方供應於中國使用之電視廣播劇集之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物料（包括花絮、劇照、海報及預告片）（以下簡稱「宣發物料」）

就獲得TVBO之事先許可，翡翠東方可將該等宣發物料給予第三方於中國使用。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翡翠東方須於收到 TVBO 發出的發票日之三十天內向 TVBO 繳付港幣 6,800,000 元作為提供宣發物料之代價。

## 代價基準

翡翠東方所付代價乃根據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但不限於）宣發物料之製作成本，及應收之合理利潤而訂定。

## 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翡翠東方就供應協議而應向 TVBO 應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港幣 6,800,000 元。

於本公布日期，翡翠東方並未就供應協議向TVBO支付費用。

## 與翡翠東方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該公布所披露，翡翠東方於中國媒體圈之不同跨平台擁有強大之網絡、紮實經驗及崇高地位。董事局相信向翡翠東方提供 TVB 劇集及相關宣發物料於中國分銷，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節目及藝人之名氣，從而長遠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裨益。

為了於中國分銷及宣傳 TVB 劇集，本集團經與翡翠東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海外））簽訂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然而，現有供應協議（不論是宣發物料及年度上限而言），並未能滿足本集團在中國業務及觀眾增長所帶動對市場活動之上升需求。因此，翡翠東方再就包括本年度供應額外宣發物料之項目及費用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供應協議。考慮到透過翡翠東方在中國之媒體平台可為本集團在中國帶來鼓舞之收入及裨益，董事局亦將繼續尋求在將來適當時機與翡翠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合作之機會。

供應協議之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TVBO 及翡翠東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以及頻道業務。

TVBO 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許可授權服務。

翡翠東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服務及管理服務。

### 與翡翠東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擁有翡翠東方 70%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 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與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合併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合併計算後之上限為港幣\$208,680,000 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於翡翠東方之權益，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獲通過之有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黎瑞剛先生除外）須就獲通過之有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現有許可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或 「電視廣播」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許可協議」	指	電視廣播（國際）與電視廣播（海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電視廣播（國際）與翡翠東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視廣播（國際）向電視廣播（海外）或翡翠東方（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許可節目及授出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境內廣播許可節目，有關詳情已刊發於該公告
「現有供應協議」	指	TVBO 與電視廣播（海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 TVBO 與翡翠東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 TVBO 向電視廣播（海外）或翡翠東方（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與許可節目相關之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物料，有關詳情已刊發於該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節目」	指	電視廣播（國際）向翡翠東方或電視廣播（海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許可之節目，惟須受現有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TVBO 與翡翠東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 TVBO 向翡翠東方供應若干於中國使用之宣發物料

「電視廣播（海外）」	指	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翡翠東方」	指	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電視廣播（國際）」	指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VBO」	指	TVBO Faciliti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